评审类兑现清单(7)

| 事项名称 | 跨境电商企业交易额补贴 |
|------|---|
| 政策依据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
| |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综改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自建平台企业和电商应用企业。 |
| 申请条件 | 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C、B2B业务。 |
| | 3 年交易额超过500万元。 |
| 补贴标准 | 给予交易额3%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自建平台企业仅对自营进出口业务交易额进行补贴)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印证材料 | 2 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文件或备案材料 |
| | 3 企业的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数据) |
| 受理部门 |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
| 业务部门 | 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 |
| 会审部门 |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
| 备注 | |